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5]30号

首都师范大学2025年度师德考核实施方案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考核是对学校教师深刻领悟、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为做好2025年度师德考核工作，依据《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教职工。

“双肩挑”人员的师德考核由被考核人员自主选择参加考核的单位，不重复考核。

二、组织领导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工作的总体部署，督导考核过程，审议考核结果。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院（系）、单位要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

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可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制定考核实施细则，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

三、考核要求

（一）考核内容

师德考核依据《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开展，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附件 1）。

（二）考核方式

各院（系）、单位应采用学生测评、同事互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开展考核工作，在参考平时考核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评定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

（三）考核等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1.倾心投入立德树人工作，发挥良好示范表率作用，取得丰硕育人成果，师德先进事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2.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务，未出现《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合格”。

3.出现《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但情节较轻，未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教师，处理当年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

4.出现《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同时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教师，处理当年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四）特殊情况

1.教师被立案审查（调查）未结案的，或者师德失范行为还在调查过程中的，年度师德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待结案或完成调查后明确考核结果。

2.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师，其当年师德考核等次依据情节轻重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并且在其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期的其他年度，师德考核等次均不能评定为“优秀”。

四、时间安排

师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同进行。

12月16日，布置全校师德考核工作。

12月17—28日，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情况反馈院（系）、单位。各院（系）、单位确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人员名单，组织开展年度师德

考核，对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12月29日前，各院（系）、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纸质版(附件2)加盖党组织公章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主楼418)，电子版发送至办公系统教师工作部“教师通讯”。

12月31日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对全校年度师德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听取校内其他相关管理和服务部门意见，将有异议的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所在院（系）、单位。

协同复核无误后，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全校师德考核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各院（系）、单位反馈师德考核最终结果。

年度师德考核最终结果由各院（系）、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通知被考核人员，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五、结果运用

（一）各院（系）、单位要将师德考核结果广泛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教师岗位考核与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方可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按照学校人事政策有关规定晋升薪级档次、享受各种待遇。在师

德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六、工作要求

各院（系）、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积极做好动员部署，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年度师德考核工作要明确工作程序，注意工作方法，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重视发挥党支部政治把关作用，确保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并准确反映在年度考核结果中。对未严格依照上述办法开展年度师德考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或者在年度考核结果中不准确运用师德考核结果的单位，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议表

2.2025年度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议表

项目	观测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与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发扬民主，协同创新。				
十、积极奉献社会	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总 评					

备注：1.请在相应栏内打“✓”； 2.此表请各单位留存。

附件 2

2025 年度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单位（盖章）

等级	人数	名单（以工号为序）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		

备注：1.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2.“双肩挑”人员的师德考核由被考核人员自主选择参加考核的单位，不重复考核；3.此表于 12 月 29 日下午 17 点前报教师工作部(主楼 418 室)，同时电子版发送至办公系统“教师通讯”。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